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妹蘭

被　　告　毛正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(原案號115年度彰簡字第464號)，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本院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8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3,996元自民國11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